



“浙江法制报”微信

万一伤人谁担责？搜寻费用谁来出？ 金钱豹出逃 动物园被责令整改 这些法律问题还是要捋一捋

本报记者 肖春霞 胡宗昊 王梓

这几天，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三只金钱豹出逃引发公众关注。

截至记者发稿时，已有两只被捕获。回到园内的这两只未成年金钱豹情况良好，目前第三只仍在搜寻。

回溯事件经过，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处置应对让人匪夷所思。5月6日，群众报警称之前发现疑似豹子的猫科动物；5月8日，疑似金钱豹现身居民小区。当天，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发布的公告称“前期，因考虑到出逃的未成年金钱豹攻击性较弱，担心事件公布会引起恐慌，因此未及时公布有关信息”。目前，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被控制。9日下午，@富阳发布通报称，对于涉事动物园，相关部门已于8日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园区坚决做到“整改不到位不开园”。

万幸的是，截至目前没有人员伤亡。围绕这起“豹出逃”，种种问题引人热议：万一发生袭击伤人，该由谁负责？倘若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负责人刻意隐瞒实情，有没有触犯法律？对此，记者采访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新发、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俊。



若豹袭击伤人， 负责人重则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目前尚有一只未成年金钱豹外逃，若在此期间金钱豹袭击伤人，根据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动物园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

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若金钱豹造成其他财产损害的，则动物园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刑法第134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如果园方管理存在漏洞或工作人员存在过失导致金钱豹外逃造成他人伤害，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并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1248条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换句话说，原则上认定动物园具有过错，但如果动物园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则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若起因是金钱豹逃离动物园，那么需要考量动物园是否设置了与动物危险性相当的隔离措施，防止金钱豹脱离围栏。即使设置了相应的围栏，如果因隔离设施年久失修、失去隔离功能导致金钱豹逃出的，也应当认定动物园未尽到管理职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下转2版)



一再卖假五粮液 经营者获刑后被判付惩罚性赔偿

本报记者 余春红 见习记者 李琪桉

本报讯 五粮液是知名度很高的名酒，也常成为被假冒的白酒品牌。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6例“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中，五粮液公司与徐中华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被列其中。最终，杭州销售假冒五粮液的经营者徐中华等人被判刑，并被判令承担2倍的惩罚性赔偿200万元。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公司”）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独占使用第160922号“五粮液”注册商标。但是穿着“五粮液”外衣的假酒，成了一部分不法商人的牟利工具。

徐中华在杭州经营了两家店铺，分别是杭州市西湖区

润佳食品店（以下简称“古墩路店”）与杭州市江干区全琼酒类商行（以下简称“凯旋路店”）。这两家店都销售假冒的五粮液。根据法院查明，其中，古墩路店于2015年11月因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被予以行政处罚，凯旋路店于2015年12月、2016年5月，分别因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及擅自使用“五粮液”字样的门头店招被予以行政处罚。而后案中，徐中华等人因销售假冒的五粮液等白酒，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曾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

作为第160922号“五粮液”注册商标的所有者，五粮液公司认为，徐中华等人擅自销售侵犯五粮液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侵犯了五粮液公司的合法权利，于是诉请法院判决徐中华赔偿五粮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万元，其他被告在1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徐中华等人曾因销售假冒五粮液商品被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形下，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考量了侵权行为模

深化品牌保护 赋能经济发展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产庭
浙法传媒集团 《浙商》杂志

式、持续时间等因素后，认定被告徐中华等基本以侵权为业，对徐中华涉及凯旋路店的侵权情况适用惩罚性赔偿，对古墩路店的侵权情况适用法定赔偿。2020年6月，该院一审判决被告徐中华等人承担2倍的惩罚性赔偿200万元。之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之一，其意义在于，徐中华因侵权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后又被人民法院裁判承担刑事责任。在此情形下，一审、二审法院充分考虑被诉侵权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和倍数，准确界定“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等“情节严重”情形，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有力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示范意义。

